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easy

易貿通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63)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分別舉行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0至第164頁。股東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分別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deeasy.com/about-us-factsheet.html)。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adeeasy.com/about-us-factsheet.html)持續刊登及登載。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31
附錄二 – MTG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06
附錄三 – 附加財務資料	128
附錄四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32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46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60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6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交易」	指	根據林木協議之條款，收購及認購MTG之股份，而MTG將與其附屬公司共同經營林木項目的業務；
「額外收購代價」	指	出售代價的其中一部份代價，將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以補償本公司蒙受的相關索償及賠償；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本代價」	指	將由買方支付給予本公司一筆為數12,000,000 港元的款項，作為出售代價的一部份；
「最大努力行動」	指	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以最大努力基準促使的行動，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該買賣協議」一節內之「最大努力行動」分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2B業務」	指	本集團現時從事的企業對企業服務，主要為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中小型企業提供網上及離線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及管理自動化服務，以協助客戶取得貿易線索及轉化為交易，但不包括保留業務、資產及負債；
「擬出售業務及資產」	指	B2B業務、入門網站、商標及未期滿客戶合約，但不包括保留業務、資產及負債；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持牌銀行獲准或須停止營業之任何日期外之日期；

釋 義

「中建電訊」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Manistar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生效時，採納中文名稱「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
「本公司」	指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買賣協議完成出售及轉讓交易；
「成交日」	指	緊隨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當天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買方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名單」	指	B2B業務的客戶清單，包括各客戶的名稱、地址及客戶聯絡人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預付遞延服務費」	指	於完成時成功轉讓予買方之B2B業務的客戶已付或預付的服務費，就各未期滿客戶合約剩餘之期限，按時間比例劃分至由成交日至各該未期滿客戶合約到期日的期間的部份的總和；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

* 僅供識別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根據林木協議進行的收購交易及根據Manistar認購協議進行Manistar認購後擴大之本集團；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有關事項，其中包括該買賣協議、出售及轉讓交易及根據該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如有）；
「固定資產」	指	本集團擁有並用作B2B業務的本集團之裝修、裝置及傢俬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林木協議」	指	本公司、MCL與MTG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訂立之首份協議，並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修改，其內容關於本公司收購10,000股代表MTG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及本公司認購2,000股MTG之新股份；
「林木項目」	指	根據林木協議將由MTG集團於印尼巴布亞進行之上游及下游林木業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該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Manistar」	指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Manistar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Manistar認購協議之條款已由本公司向Manistar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138,8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Manistar認購」	指	根據Manistar認購協議由Manistar認購Manistar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向Manistar發行Manistar可換股債券；
「Manistar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Manistar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訂立之首份認購協議，並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作出修訂及修改，其內容關於Manistar認購Manistar可換股債券；
「MCL」	指	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CL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林木協議之條款已由本公司向MCL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776,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MCL貸款」	指	根據林木協議之條款已由本公司向MCL借出之金額為1,000,000美元之貸款；
「MTG」	指	Merdeka Timber Group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根據林木協議收購其股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MTG集團」	指	MTG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MTG貸款」	指	根據林木協議之條款已由本公司向MTG借出之金額為4,500,000美元之貸款；
「入門網站」	指	本公司B2B業務的入門網站，包括域名www.tradeeasy.com及其他相關域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物業」	指	按未期滿租賃合約的條款，本集團在位於香港及中國租用的物業，作為B2B業務的辦公室及儲存用途；
「預付款」	指	為數4,000,000港元的款項，由買方於該買賣協議簽署日期以電匯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買方根據該買賣協議的條款基本代價的預付款；
「買方」	指	環球市場集團（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
「相關中國僱員」	指	根據該買賣協議，買方承諾以新僱用合約聘請的本集團就B2B業務在中國大陸僱用的僱員，佔不少於本集團於該買賣協議簽訂日僱用該等僱員總數之71%；
「相關索償及賠償」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該買賣協議」一節內之「最大努力行動」分節中所載之涵義；
「相關香港僱員」	指	根據該買賣協議，買方承諾以新僱用合約聘請的本集團就B2B業務在香港僱用的僱員，佔不少於本集團於該買賣協議簽訂日僱用該等僱員總數之71%；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及不包括出售及轉讓交易之本集團；

釋 義

「保留業務、資產及負債」	指	除出售及轉讓交易涵蓋者以外，本集團擬保留及不擬按該買賣協議規定出售或轉讓予買方的本集團擬保留的餘下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及本集團已訂立的合同的權利及責任；
「出售代價」	指	出售及轉讓交易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的代價，其計算方法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該買賣協議」一節內之「出售代價及預付款」分節；
「出售及轉讓交易」	指	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向買方出售及轉讓擬出售業務及資產及以送贈方式轉讓固定資產及由本公司促使的最大努力行動；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有關事項，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訂立之協議，關於本集團出售及轉讓與買方收購擬出售業務及資產、固定資產之送贈及由本公司促使的最大努力行動；
「源易通」	指	源易通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商標」	指	本集團就B2B業務使用之商標，包括  及  及本集團已註冊或於香港及中國正在註冊過程中的商標；
「貿易業務」	指	源易通現時以商號「ex FACTORY PRICE」從事之網上及離線貿易業務；
「未期滿客戶合約」	指	本集團及其代理與B2B業務的客戶訂立的於成交日尚未期滿的客戶服務合約；
「未期滿客戶合約代價」	指	於完成時成功轉讓予買方之未期滿客戶合約的服務費收入，就各未期滿客戶合約剩餘之期限，按時間比例劃分至由成交日至各個未期滿客戶合約到期日的部份的總和；
「未期滿租賃合約」	指	本集團以租賃人身份，就相關物業的租賃，用作B2B辦公室及儲存用途，而訂立的未期滿租賃合約；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TRADEeasy

易 貿 通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3)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

馮藹榮

劉可為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37號

泛亞中心20-21樓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 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條件之該買賣協議以使本公司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及轉讓擬出售業務及資產。買方應付予本公司之出售代價將相等於12,000,000港元之基本代價,加上未期滿客戶合約代價(但須扣除預付遞延服務費)及額外收購代價。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出售及轉讓交易的若干相關比率百分比超過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待股東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概無股東須就將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及轉讓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更改為 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並於更改生效時，採納中文名稱「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 該買賣協議及出售及轉讓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MTG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iii) 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iv) 召開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該買賣協議及出售及轉讓交易的通告；以及(v) 召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告。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該買賣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的該買賣協議乃由下列訂約方訂立：

訂約方

買方： 環球市場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賣方： 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買方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出售及轉讓交易之主要事項

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出售及轉讓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出售及轉讓以下擬出售業務及資產予買方：

1. B2B業務；
2. 入門網站；
3. 商標；及
4. 未期滿客戶合約（按載於本節「最大努力行動」分節的規定轉讓）。

在該買賣協議完成之前提下，本公司（作為固定資產之法律及實益擁有人）承諾將所有固定資產以零代價送贈予買方。倘若就任何相關物業，因任何原因，買方未能與相關業主重新訂立租賃合約，則已固定安裝於該等相關物業的不能移動的裝修、裝置、設備及傢俬無須轉讓予買方。本公司在該買賣協議下的一切權利（包括出售代價）及義務將不因此受任何不利影響。

擬出售業務及資產及固定資產之資料

擬出售業務及資產及固定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42,709	38,600
除稅前淨虧損	(6,664)	(8,652)
除稅後淨虧損	(6,664)	(8,652)
總資產	3,721	3,367
淨資產	3,721	3,367

董事會函件

B2B業務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B2B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包括擬出售業務及資產及根據該買賣協議買方不收購之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指遞延開發費用、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收遞延服務費、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第三節附註(c)）：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42,709	38,600
除稅前淨虧損	(6,664)	(8,652)
除稅後淨虧損	(6,664)	(8,652)
總資產	16,340	14,324
淨負債	(11,369)	(19,521)

B2B業務之總資產及淨資產／（負債）與擬出售業務及資產之總資產及淨資產／（負債）之差異指買方將不會收購及本集團將予保留之資產及負債。

最大努力行動

於成交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或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以最大努力基準採取以下行動（「最大努力行動」）：

1. 在未經相關業主簽署的情況下，以承租人身份簽署提前退租協議書，以就各個相關物業向有關業主終止各未期滿租賃合約，並游說各業主就各相關物業與買方或其指定人士訂立新租賃合約，而有關係款將由買方直接與各業主議訂；
2. 在尚未經相關中國僱員的接受及簽署前，以現任僱主身份簽署終止僱用協議，於成交日後藉以終止本集團就相關中國僱員之僱用，並游說相關中國僱員接受買方以不遜於現有本集團給予相關中國僱員之僱傭條件的新僱用合約；
3. 給予相關香港僱員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列明在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及轉讓交易之前提下，在成交日後終止本集團相關成員就相關香港僱員之僱用，及以現任僱主身份簽署終止僱用協議（但尚未經相關香港僱員的接受及簽署），將在成交日後終止該等僱員的僱用，並游說相關香港僱員接受買方以不遜於現有本集團給予相關香港僱員之僱傭條件的新僱用合約；及
4. 按本節「出售及轉讓交易的完成」分節內所載之規定轉讓未期滿客戶合約。

在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務求完成上述最大努力行動的前提下，買方不能以任何一項最大努力行動未能在買方滿意的情況下完成為理由，拒絕或故意逃避完成出售及轉讓交易。

董事會函件

買方承諾在出售及轉讓交易能完成的前提下，以不遜於各相關中國僱員及相關香港僱員之現有僱用條件（本公司授予相關中國僱員及相關香港僱員之優先認股權除外），重新聘請該等僱員。買方並承諾於本集團相關成員終止僱用該等相關中國僱員及相關香港僱員前最少七個營業日，給予該等僱員以不遜於現有之僱傭條件（本公司授予相關中國僱員及相關香港僱員之優先認股權除外）的重新聘請書面建議。買方並承諾其或其指定之公司重新聘請相關中國僱員及相關香港僱員的僱用條件中，承認及承擔該等僱員於本集團相關成員服務的年資及未享有之有薪假期的一切法例規定的勞務責任。

在該買賣協議已完成的前提下，買方須在下列情況下承擔向本集團賠償，因最大努力行動而導致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失、索償、賠償、支付或責任：

- (a) 就上文第1段所載之最大努力行動，如(i)各相關業主同意本集團相關成員的各承租人提前終止未期滿租賃合約，並同意與買方簽訂在與各未期滿租賃合約主要條款相同的新租約，但買方仍拒絕與相關業主簽訂該等新租約；或(ii)本集團相關成員根據該買賣協議，就位於青島、深圳、廈門及東莞的相關物業提前終止該等未期滿租賃合約，惟該等業主拒絕與買方簽訂在各主要條款與該等未期滿租賃合約相同的新租約，則買方須完全承擔本集團因此而蒙受的任何索償、賠償、支付或責任。
- (b) 就上文第2段所載之最大努力行動，買方須負擔本集團成員因終止僱用合約按有關勞動條例及中國勞動法須向相關中國僱員支付的一切索償、賠償、支付或責任。

董事會函件

- (c) 就上文第3段所載之最大努力行動，買方只在以下情況下，才須承擔本集團蒙受的索償、賠償、支付或責任：(i)買方在本集團相關成員終止各相關香港僱員的僱用合約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不給予相關香港僱員重新聘請的書面建議；或(ii)買方不按本節中「完成後之責任」分節第3段所載規定給予相關香港僱員重新聘請的新僱用合約；或(iii)買方向相關香港僱員提供的重新僱用的條件（不包括本公司給予相關香港僱員的任何優先認股權）遜於現有本集團給予之條件或不承認或不承擔彼等過往於本集團相關成員服務的年資或未享有之有薪假期的責任；或(iv)買方提議重新聘請相關香港僱員在香港觀塘區以外工作。在此情況下，買方須承擔的將限於根據僱傭條例下本集團因終止僱用合約須向相關香港僱員負責的索償、賠償、支付或責任的金額。
- (d) 如該買賣協議的完成於由本集團相關成員給予相關香港僱員終止僱用通知一個月期滿前發生，不論相關香港僱員是否與買方簽訂新僱用合約，買方將補償本公司就由成交日至終止僱用通知期滿日期間應付予相關香港僱員之代通知金。
- (e) 就上文第4段所載之最大努力行動，由於預期並無索償或賠償，因此買方無須就因或與轉讓未期滿客戶合約予買方有關事宜向本集團作出承擔。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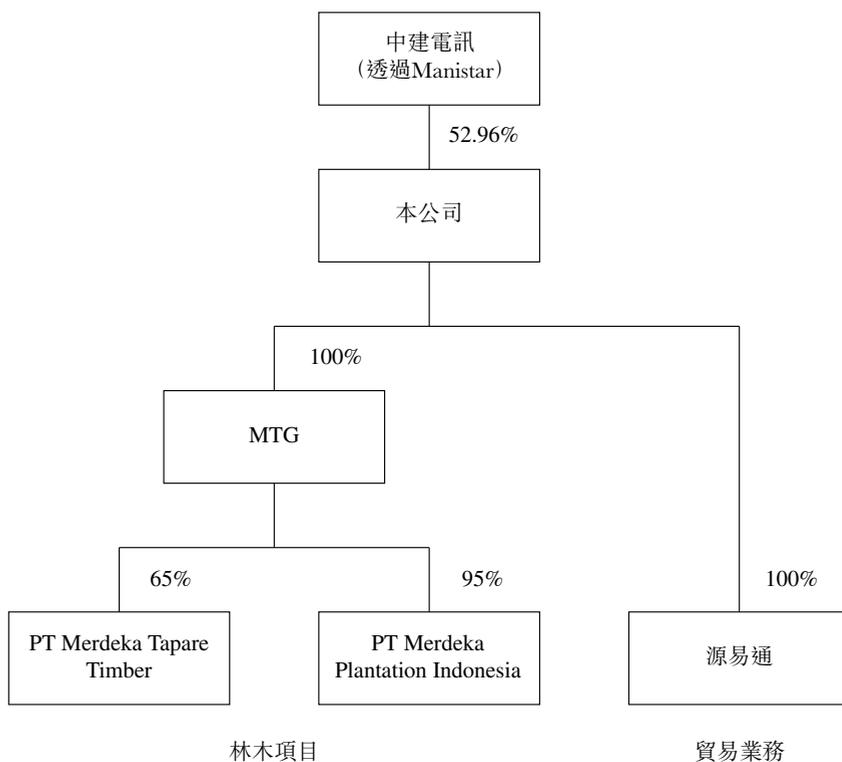
本集團因上述第(a)、(b)、(c)及(d)段所述之最大努力行動而蒙受的損失、索償、賠償、支付或責任以下統稱為「相關索償及賠償」。買方須於本公司提供本集團蒙受的相關索償及賠償的相關證明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港元轉賬至本公司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內，以向本公司支付額外收購代價以補償相關索償及賠償。

保留業務、資產及負債

該買賣協議不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集團之保留業務、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股份予買方。

於出售及轉讓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源易通從事貿易業務。由於收購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完成，因此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至業務規模頗大的林木項目。

於完成後並考慮到林木協議及Manistar認購協議已完成，本集團之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本集團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借出MTG貸款及MCL貸款後及於緊隨交易完成後的現金約有10,900,000港元，分別佔緊隨出售及轉讓交易完成及僅計及出售及轉讓交易影響後的本集團的總資產約16.1%及淨資產約17.8%。

根據年報，緊隨出售及轉讓交易（僅計及出售及轉讓交易的影響）完成後本集團之有形資產約為6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有形資產約100%。

於出售及轉讓交易完成後及由於收購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貿易業務及林木項目。根據年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約為2,600,000港元，佔根據年報同期本集團營業額約6.3%。

本公司將擴展貿易業務。董事會相信貿易業務擁有良好潛力，並期望貿易業務之營業額將從現水平大幅增加。董事會亦認為收購林木項目將大大增強本集團之資產、收入及盈利能力。

根據年報，擬出售業務及資產應佔營業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93.7%（38,600,000港元／41,214,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因本集團將於緊隨出售及轉讓交易完成後繼續直接或間接從事足夠水平之營運，並將於訂立該買賣協議後重新投放較多資源以增加貿易業務之活動水平。由於收購林木項目已完成，本集團亦將參與規模頗大的林木業務活動。此外，根據年報，本集團於緊隨出售及轉讓交易完成後將持有約68,000,000港元（僅計及出售及轉讓交易的影響）的有形資產，相較本集團於出售及轉讓交易前的總資產價值更高。因此，董事會認為餘下集團於交易完成後將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以確保股份維持上市地位。根據年報，由於餘下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現金只佔不包括出售及轉讓交易的餘下集團總資產約16.1%，故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所指之現金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未必能於緊隨出售及轉讓交易的完成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相關條文。

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代價及預付款

出售及轉讓交易之出售代價將計算如下：

1. 基本代價12,000,000港元；加上
2. 未期滿客戶合約代價(但須扣除預付遞延服務費)；加上
3. 額外收購代價。

未期滿客戶合約代價及預付遞延服務費將於成交日釐定。現時未期滿客戶合約代價及預付遞延服務費之金額預計分別約為3,040,000港元及3,020,000港元。

買方已於該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向本公司支付4,000,000港元作為基本代價之預付款。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基本代價之餘款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本票以港元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未期滿客戶合約代價將扣除預付遞延服務費，淨額將於買方從相關客戶實際收到款項後支付予本公司。買方須於緊隨本公司提供本集團蒙受的相關索償及賠償的相關證明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港元轉賬至本公司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向本公司支付額外收購代價（如有）以補償相關索償及賠償。

出售代價之基準

出售代價乃本公司及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於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擬出售業務及資產及固定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淨值約3,400,000港元，及考慮B2B業務現時困難之經營環境及虧損狀況。董事會認為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所得款項之應用

本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該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或該買賣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已通過本公司刊發向股東發出有關該買賣協議及出售及轉讓交易的公佈及通函；
- (b) 股東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須決議案批准該買賣協議及出售及轉讓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如有）；
- (c)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與B2B業務相關商標的擁有人或申請人已經以轉讓人的身份單方簽妥（但未經受讓人簽署）根據該買賣協議將商標轉讓予買方（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公司）的轉讓契約及其他所需轉讓文件及契據（如有），並於成交日前將該等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單方面簽署的契據及文件的確實副本給予買方作為達成該先決條件的證明；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內的入門網站域名擁有人或申請人已經以轉讓人的身份單方簽妥（但未經受讓人簽署）根據該買賣協議將入門網站域名轉讓予買方（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公司）的轉讓契據及其他所需轉讓文件及契據（如有），並於成交日前將該等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單方面簽署的契據及文件的確實副本給予買方作為達成該先決條件的證明；
- (e) 本公司已採取最大努力行動；
- (f)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9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於法定期限內刊登及完成刊登轉讓B2B業務予買方的業務轉讓通告，刊登該業務轉讓通告的費用由本公司及買方共同平均負責；
- (g)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已在其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代表進行有關屬於本集團相關成員之部份擬出售業務及資產的出售及轉讓交易；
- (h) 在該買賣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承諾與擔保在成交日均維持真實、準確及無任何重大誤導成份；
- (i) 本集團已就出售擬出售業務及資產取得任何第三方（如需要）所有必須的同意及批准；及
- (j) 自該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至成交日，擬出售業務及資產均無發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上述(c)至(j)項先決條件可由買方以書面豁免，惟(a)及(b)項先決條件不能被豁免。倘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或該買賣協議訂約雙方以書面協定之其後日期，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任何一方可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該買賣協議，及除下列所載之義務外，概無一方須就該買賣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1) 倘若該買賣協議的終止及不能完成，因(i)上述(a)項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ii)擬出售業務及資產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情況（而該重大不利影響並非本公司引致或本公司能力範圍可避免的），且該先決條件未被買方豁免，則本公司須於該買賣協議終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將預付款悉數退還買方。除此以外，任何一方不得再按該買賣協議任何其他條款向另一方索償；或
- (2) 在上述(a)項先決條件已達成的前提下，倘若(i)因載於(b)、(c)、(d)、(e)、(f)、(g)、(h)及(i)項中任何一項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買方以書面協定的其後日期未能達成或豁免（除先決條件(b)項不能被豁免外），致使出售及轉讓交易不能完成；或(ii)在最後截止日期或由本公司及買方以書面協定的其後日期當日或之前，因本公司引致而出現擬出售業務及資產的重大不利影響（上述第(1)段所載之情況除外），且該先決條件未被買方豁免，致使出售及轉讓交易不能完成；或(iii)所有先決條件已經在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已被買方以書面豁免（如適用），但本公司仍拒絕或故意逃避完成出售及轉讓交易，買方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該買賣協議，及如該買賣協議因此而終止，本公司須於緊隨該買賣協議終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將預付款悉數退還買方，並須同時向買方支付一筆額外的總數為4,000,000港元的賠償金額，而買方亦不得再按該買賣協議任何其他條款向本公司追究及索償；或

董事會函件

- (3) 如所有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已經達成或已被買方以書面豁免（如適用），但買方仍拒絕或故意逃避在成交日完成出售及轉讓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買方終止該買賣協議，而本公司有權於終止日將買方已支付的預付款沒收作為賠償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項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惟(b)至(j)項所列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並未達成。

出售及轉讓交易的完成

出售及轉讓交易的完成將於成交日或該買賣協議訂約雙方可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在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發生。於成交日，本公司將或將促使本集團成員提供下列各項予買方：

1. 客戶名單；
2. 有關轉讓未期滿客戶合約：(i)由各本集團相關成員簽署的向所有未期滿客戶合約的客戶發出的通知，說明B2B業務已轉讓予買方，而該通知的發出方式將按本節中「完成後之責任」分節內第一段所載規定進行；(ii)有關未期滿客戶合約的資料；及(iii)各未期滿客戶合約及預付遞延服務費的收款證明的核證副本；
3. 就轉讓商標予買方（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公司），已由本公司及／或作為商標的擁有人或申請人的本集團相關成員，以轉讓人身份單方簽妥之按雙方已同意格式之轉讓契據及任何其他轉讓文件及契據（如有）（但有關契據或文件尚未經受讓人簽署）；

董事會函件

4. 就轉讓有關入門網站域名予買方（或其指定之人士或公司），由本公司及／或作為有關網站域名的擁有人或申請人的本集團相關成員，以轉讓人身份單方簽妥之按雙方已同意格式之轉讓契據及任何其他轉讓文件及契據（如有）（但有關契據或文件尚未經受讓人簽署）；
5. 有關以送贈方式將固定資產轉讓予買方（或其指定人士或公司）的清單及點收文件；
6. 就終止各未期滿租賃合約，由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以承租人身份單方面簽署的提前退租協議書（但有關退租協議書未經相關物業之相關業主簽署）；
7. 就終止相關中國僱員及相關香港僱員的僱用，由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以僱主身份單方面簽署的終止協議（但有關終止協議未經相關僱員簽署）；
8. 聯交所通過本公司刊發有關該買賣協議及出售及轉讓交易的公佈及通函的函件的核證副本及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本公司訂立該買賣協議及進行出售及轉讓交易的決議案的核證副本；
9. 就擬出售業務及資產須取得的所有其它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第三方的同意及批准文件（如有）之核證副本；及
10. 本集團相關成員授權本公司進行出售及轉讓交易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之核證副本。

完成後之責任

該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須履行下列完成後之責任：

1. 於緊隨成交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各未期滿客戶合約之客戶以電郵及郵遞方式發出通知，知會彼等B2B業務已於成交日完全轉讓予買方（及／或其指定公司）。
2. 於緊隨成交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及買方須將已由本集團相關成員簽署之提前退租協議書及買方（或其指定公司）已簽署的重新租賃的新租約給予各相關物業的相關業主接受及簽署。買方承諾協助本公司辦理未期滿租賃合約退租事宜，並須將各有關業主已簽署的提前退租協議書交回給本公司（如有）。
3. 於緊隨成交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及買方將已由本集團相關成員簽署之終止僱用協議，連同買方（或其指定公司）已簽署的重新聘請該等僱員的新僱用合約，提交給各相關中國僱員及相關香港僱員接受及簽署。買方承諾協助本公司辦理上述相關僱員之終止僱用合約事宜，並將各相關僱員（如有）已簽署的終止僱用協議退回給本公司。
4. 如買方未能履行上述任何一項之責任，則本公司可與各相關業主直接簽署提前退租協議書及與各相關中國僱員及相關香港僱員直接簽署終止僱用協議。在此情況下，買方將須向本公司賠償本集團因本節中「最大努力行動」分節內所載之條文而蒙受的損失、索償、賠償、支付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5. 本公司將及將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於成交日後七個營業日內，終止各相關物業的供水、供氣（如有）、供電、通訊服務及設備維修等服務協議，並由買方（或其指定的公司）重新申請該等服務（如需要）。在成交日前的相關服務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該等服務自成交日至終止服務日期間的費用，由買方承擔。
6. 本公司將及將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於成交日後，取消所有與B2B業務、相關中國僱員及相關香港僱員、相關物業及固定資產有關之保險，及買方（或其指定的公司）可重新購買保險。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向買方承諾，在成交日後2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對B2B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之業務，並不會誘使任何B2B業務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或任何僱員就B2B業務分別終止彼等與買方之業務或僱用。

出售及轉讓交易的財務影響

根據年報，出售及轉讓交易的完成將可帶來預計未經審核之盈利約3,500,000港元，乃是出售代價與(i)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ii)與B2B業務有關惟將不轉讓予買方並將於B2B業務出售後撤銷之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及(iii)與出售及轉讓交易有關的估計費用及開支。此盈利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餘下集團載於本附錄四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僅計及出售及轉讓交易的影響，出售及轉讓交易可能導致餘下集團資產總值增加約204,000港元及餘下集團總負債減少約3,318,000港元，因而導致餘下集團資產淨值增加約3,522,000港元。餘下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出售擬出售業務及資產及固定資產的處置所得之未經審核盈利所致。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包括B2B業務的業績。B2B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8,652,000港元。根據餘下集團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報表，出售及轉讓交易可導致餘下集團的業績由約9,377,000港元虧損轉為約3,003,000港元的溢利，業績改善約為12,380,000港元。根據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報表，此轉變主要因B2B業務應佔虧損約8,652,000港元的撇除及出售B2B業務所得之未經審核盈利約3,728,000港元的計入。

出售及轉讓交易的原因

於出售及轉讓交易前，本集團主要從事B2B業務及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B2B業務的虧損，本集團錄得約9,400,000港元之經審核虧損。B2B業務因美國經濟放緩及中國商業環境轉差以致嚴重影響B2B業務之顧客而受到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B2B業務之經營環境將仍競爭激烈。縱然本集團之管理層對未來之中國出口業務感到審慎樂觀，B2B業務將需要投放重大金額之資源及投資才可復元並改善其競爭力及增加其業務規模。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買賣協議及出售及轉讓交易提供本集團出售處於虧損的B2B業務予中國一家較大型B2B從業者的一個良機，藉以使本集團可集中及轉投資源於董事認為具高增長潛力之貿易業務及林木項目。董事認為該買賣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及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年報，出售及轉讓交易將可帶來預計未經審核之盈利約3,500,000港元，乃是出售代價與(i)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ii)與B2B業務有關惟將不轉讓予買方並將於B2B業務出售後撇銷之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及(iii)與出售及轉讓交易有關的估計費用及開支。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成立於香港之公司，買方的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之國際貿易解決方案予中國大陸之製造商及海外買家，其中包括電子貿易平台、供應商配對、物流、保險、報關及清關、展覽、核證及信用證等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國際貿易促成公司，主要從事B2B業務及貿易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7,839,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虧損及除稅後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淨虧損分別為9,377,000港元及9,37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易通經審核營業額約為2,6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除稅前及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淨虧損及除稅後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未經審核淨虧損分別為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2)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生效時，採納中文名稱「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國際貿易促成公司，主要從事B2B業務及貿易業務。於出售及轉讓交易完成後及因林木項目的收購已完成，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為從事貿易業務及林木項目。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更改新名稱將更佳反映本集團於未來的業務發展，以及更新企業身份及形象。董事會因此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各項：

1. 股東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隨股東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更改公司名稱將從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之公司註冊證書之日期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辦理所有在香港必須之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證券票據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及現有之股票將繼續有效地作為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

董事會函件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股東可於不少於三十天之指定期間內，將彼等現有之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取新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在此期間以後，須就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交換方會接納。預計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票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作交換後十個營業日內，於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領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本公司之證券以新名稱於創業板買賣及交易之安排及本公司新名稱的生效日，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及轉讓交易的若干相關比率百分比超過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訂立該買賣協議及出售及轉讓交易須待股東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買賣協議及出售及轉讓交易；及更改公司名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買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及與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概無股東於出售及轉讓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通過決議案以分別就批准該買賣協議及出售及轉讓交易之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更改公司名稱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分別舉行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0至第164頁。股東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分別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deeasy.com/about-us-factsheet.html)。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須首先經由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之主席或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而於當時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有關繳足股份總數佔不少於附有該項權利之所有同類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買賣協議及出售及轉讓交易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買賣協議及出售及轉讓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建議更改新名稱將更佳反映本集團於未來的業務發展，以及更新企業身份及形象，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各附錄（為本通函的一部份）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吾等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而按下文第II節所載基準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擬定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之通函（「通函」）。

貴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而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則載列如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惟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各有關期間，吾等均擔任 貴集團之核數師。

於本報告之日期，貴公司在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其性質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上相似），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訊鴻有限公司	(3)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三月十一日	1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綜合市場推廣 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 供應商服務
易貿通信息技術 (廣州)有限公司 (「易貿通廣州」)	(1)、(4)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七日	3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易貿通信息技術 (北京)有限公司 (「易貿通北京」)	(2)、(5)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3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源易通有限公司	(3)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B2B交易
廈門易貿通浩維 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浩維」)	(1)、(6)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100,000美元	-	55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附註：

- (1) 易貿通廣州及浩維均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經營期分別為期15年及30年。
- (2) 易貿通北京為外商獨資企業，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開始，經營期為20年。
- (3)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4) 此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北京中威華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審核。

- (5) 此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北京全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6) 此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廈門華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之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有關期間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本報告列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下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呈列，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董事須對編製財務資料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及載入本報告的通函內容負責任。在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資料時，須貫徹選取及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就有關期間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的額外程序。吾等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與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一致。

對有關期間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39,595	46,099	41,214
銷售成本		(23,373)	(30,106)	(27,674)
毛利		16,222	15,993	13,5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1	949	1,92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16)	(2,927)	(3,07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820)	(17,564)	(15,423)
廣告及推廣費用		(2,943)	(3,831)	(3,293)
其他費用		(1,019)	(2,946)	(3,04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445	-	-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24)	-	(12)
除稅前虧損	6	(1,554)	(10,326)	(9,377)
稅項	9	(149)	-	-
本年度虧損		<u>(1,703)</u>	<u>(10,326)</u>	<u>(9,377)</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0	(1,703)	(10,222)	(9,103)
少數股東權益		-	(104)	(274)
		<u>(1,703)</u>	<u>(10,326)</u>	<u>(9,377)</u>
股息	11	<u>-</u>	<u>-</u>	<u>-</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		<u>(0.4)港仙</u>	<u>(1.1)港仙</u>	<u>(0.9)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41	3,721	3,367
遞延開發費用	14	6,952	4,974	4,929
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522	422	4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015	9,117	8,70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	1,606	2,153	70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 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9	–	13,717	9,5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900	1,647	11,31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	–	25	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21	4,964	5,961	37,303
流動資產總值		8,470	23,503	58,8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88	487	–
預收遞延服務費		3,761	3,923	3,31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	–	392	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	4,442	4,578	5,525
流動負債總值		8,291	9,380	9,752
流動資產淨值		179	14,123	49,133
資產淨值		10,194	23,240	57,839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4,210	9,720	11,803
儲備	27(a)	5,984	13,571	46,040
少數股東權益		10,194	23,291	57,843
		–	(51)	(4)
股東權益總額		10,194	23,240	57,839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優先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210	17,125	66,710	-	11	(76,422)	11,634	-	11,634	
匯兌調整	-	-	-	-	(39)	-	(39)	-	(39)	
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39)	-	(39)	-	(39)	
年度虧損	-	-	-	-	-	(1,703)	(1,703)	-	(1,703)	
年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39)	(1,703)	(1,742)	-	(1,742)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 認股權安排	26	-	-	302	-	-	302	-	302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210	17,125*	66,710*	302*	(28)*	(78,125)*	10,194	-	10,194	
匯兌調整	-	-	-	-	20	-	20	(1)	19	
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20	-	20	(1)	19	
年度虧損	-	-	-	-	-	(10,222)	(10,222)	(104)	(10,326)	
年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20	(10,222)	(10,202)	(105)	(10,307)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 認股權安排	26	-	-	2,280	-	-	2,280	-	2,280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54	54	
發行股份	25	5,510	16,527	-	-	-	22,037	-	22,037	
股份發行開支	25	-	(1,018)	-	-	-	(1,018)	-	(1,018)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720	32,634*	66,710*	2,582*	(8)*	(88,347)*	23,291	(51)	23,240	
匯兌調整	-	-	-	-	177	-	177	1	178	
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77	-	177	1	178	
年度虧損	-	-	-	-	-	(9,103)	(9,103)	(274)	(9,377)	
年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77	(9,103)	(8,926)	(273)	(9,199)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320	320	
於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新股份	25	583	2,560	(977)	-	-	2,166	-	2,166	
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時發行新股份	25	1,500	41,250	-	-	-	42,750	-	42,750	
股份發行開支	25	-	(1,438)	-	-	-	(1,438)	-	(1,438)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803	75,006*	66,710*	1,605*	169*	(97,450)*	57,843	(4)	57,839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綜合儲備分別為5,984,000港元、13,571,000港元及46,040,000港元。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554)	(10,326)	(9,377)
調整：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24	-	1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445)	-	-
利息收入	5	(81)	(655)	(355)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5	-	-	(99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5	-	(267)	(433)
折舊	6	1,294	1,289	1,368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6	895	914	1,461
遞延開發費用減值	6	-	2,351	1,504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5	8	385
應收賬款減值	6	616	557	96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398	30	193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認股權之開支	26	302	2,280	-
沒收已授出優先認股權		-	-	(65)
		1,454	(3,819)	(5,343)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008	(1,104)	4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02)	223	(9,86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25)	(3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15)	399	(487)
預收遞延服務費增加/(減少)		132	162	(6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194	136	94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392	517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2,271	(3,636)	(14,375)
已付中國稅項		(182)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89	(3,636)	(14,375)

(d)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2,089	(3,636)	(14,37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1	655	355
購買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	(13,450)	(23,360)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 處理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	29,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065)	(2,406)	(1,2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9	8	9
遞延開發費用增加	14	(2,562)	(1,247)	(2,90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00)	100	–
收購聯營公司		(1)	–	–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3,638)	(16,340)	1,87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東出資		–	54	32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	22,037	44,981
股份發行開支		–	(1,018)	(1,43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21,073	43,8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增加／ (減少) 淨額		(1,549)	1,097	31,36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6,448	4,964	5,96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5	(100)	(19)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u>4,964</u>	<u>5,961</u>	<u>37,30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4,964	5,733	37,303
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 定期存款	21	–	228	–
		<u>4,964</u>	<u>5,961</u>	<u>37,303</u>

(e)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5	6,814	8,688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	172	141	9,48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 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9	–	13,717	9,50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	–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21	125	1,229	35,111
流動資產總值		297	15,087	54,1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	663	703	1,01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66)	14,384	53,108
資產淨值		6,448	23,072	53,108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4,210	9,720	11,803
儲備	27(b)	2,238	13,352	41,305
股東權益總值		6,448	23,072	53,108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7號泛亞中心20至21樓。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該等服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4。

董事認為，貴公司之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Manistar」），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該等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之數目為準。

貴集團並未在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	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互相關係 ⁴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業務合併收購日期為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生效

³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澄清「歸屬條件」的定義並訂明對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進行「註銷」的會計處理。歸屬條件僅為對方須完成指定服務期的服務條件以及須完成指定服務期及達到指定表現指標的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之其他特性並非歸屬條件。估計獲授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時須計入所有屬市場條件的「非歸屬條件」及歸屬條件。該註銷均須當作提早歸屬處理，而原本可於餘下歸屬期確認的金額須即時確認。就註銷而對僱員作出之任何付款須以購回股本權益入賬，超過授出之股本工具公平價值者確認為支出。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包括負債部份，負債應以註銷當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列出，而任何就結付負債之付款須以償還負債入賬。貴集團預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此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修訂，令更多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記賬，因為單純以合約方式合併和互助實體的合併已被納入此項準則的範圍內，而業務的定義已作出輕微修訂。該準則現說明有關元素乃「能夠進行」而非「進行和管理」。該修訂規定了代價（包括或然代價）、每項可辨識的資產或負債必須按其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惟租賃和保險合約、重新購入的權利、賠償保證資產以及須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若干資產和負債則除外。這些項目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在某一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公平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以比例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辨識淨資產計量。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具體指出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之資料，並以主要業務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各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貴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及來自貴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之資料。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予修訂，並規定全部所有者的權益變動須在權益變動表呈列，而所有全面收入須在一份全面收入報表或兩份報表（一份獨立收入報表及一份全面收入報表）呈列。此項修訂要求如有追溯調整或重新分類調整，則須在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中呈列截至最早比較期間的財務狀況報表，但不會影響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特定交易及其他事項的確認、計量及披露規定。貴集團預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獲修訂，規定當借款成本直接產生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時，該等成本須進行資本化。由於貴集團目前之借款成本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故該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按照經修訂準則之過渡性條文，貴集團需按預期基準應用經修訂準則於資本化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合格資產相關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予修訂，並規定非控制性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必須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權益中呈列並與母公司的擁有人權益分開列報。全面收入總額必須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母公司在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致失去控制權)在權益中入賬。當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前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和相關權益部份將獲解除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賬中確認。在該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按控制權失去當日之公平價值計量。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已獲修改，規定對實體施加責任須按比例向另一方交付應佔實體資產淨值之可沽財務工具及工具或工具之部分僅於清盤時方獲分類為股本。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專營權安排之經營商須根據合約安排之條款將換取建設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財務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列明，在政府或公共部門實體授予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礎設施之建設合約時，經營商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專營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或權利入賬。由於貴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安排，有關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授予客戶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之忠誠獎勵積分，須以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列賬。於銷售交易中所收取之代價須在忠誠獎勵積分與銷售之其他部份之間作分配。有關分配至忠誠獎勵積分之款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價值而釐定，並在有關獎勵獲贖回或負債以其他方式清償前予以遞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列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

由於 貴集團目前並無客戶忠誠獎勵積分及界定福利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 貴集團，因此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並綜合至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惟並非 貴集團所持有。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藉以從該附屬公司的業務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就已收取及應收之股息而言）已計入 貴公司之損益表內。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 貴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 貴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

非財務資產減值

如情況顯示存在減值，或需要作出資產（財務資產除外）之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當前價值及其公平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量而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才確認。於評估當前價值時，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市場現時評估之金額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該等顯示存在，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僅於該資產的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的資產（若干對財務資產例外）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的面值。撥回的該等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 貴集團或由 貴集團所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制於共同控制權；(ii)於 貴集團擁有權益而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對 貴集團有共同控制權之人士；
- (b) 作為聯繫人士之人士；
- (c) 作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 (d) 作為(a)或(c)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之人士；或
- (e) 作為由(c)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之人士或該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於(c)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導致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將獲得的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替補。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撇銷其成本值。就此而使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 33%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擁有不同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各部分將個別地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就其使用或出售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於損益表已確認之任何出售或退用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乃評估為有固定年期或無限期。有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可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情況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有減值時評估減值。有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法最少於各結算日審閱。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就開發新軟件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僅於 貴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以用於某一用途或銷售之技術可行性、其完成意向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之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之可供動用資源及可靠地計量發展期內之開支之能力時方才資本化及遞延。未能符合該等標準之項目發展開支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之商用年期（由產品被置於商用生產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攤銷。

經營租賃

如資產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方的租約列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時，根據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表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如適用)。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當 貴集團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時, 貴集團會評估合約中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及當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合約之經濟特點及風險並非密切相關時,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離。僅當合約條款出現根據合約須另外大幅修改原合約規定之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才會進行重估。

貴集團於首次初步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該等財務資產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價值盈虧淨額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利息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撤銷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公平價值

在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價釐定。倘某些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財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以財務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當並無可實現之未來減值恢復跡象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津貼將被註銷。

以後期間，倘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藉調整撥備賬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以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等）顯示 貴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扣減。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撤銷確認。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如適合））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 貴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 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貴集團的持續涉及程度則視乎貴集團可能購回的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以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預先收取的遞延服務費用，初始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財務負債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表「財務費用」中確認。

當負債撤銷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貴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包括手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而無須承受重大風險的價值改變，以及於購入起計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包括手持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或如所得稅與於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會於股本中確認。

本期間及以前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款項而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的賬面值兩者於結算日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及有可能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以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為限，除非：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的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於每個結算日審核，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削減。反之，過往未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估，及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變賣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照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律）釐定。

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從即期稅項負債中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予以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收入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及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貴集團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收入（包括開發及寄存網站）按合約年期確認；
- (ii) 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收入按所提供服務之已完成百分比確認；
- (iii) 技術顧問服務收入於已經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iv)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權益法並以應計基準為基礎，方式為將透過財務工具預期年期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之比率應用於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遞延服務費

遞延服務費指已開具發票的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收入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收入，而有關服務尚未提供。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的遞延服務費分別按合約年期平均及按所提供服務之已完成百分比確認。

廣告及推廣費用

廣告及推廣費用於產生時列作費用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貴公司設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以便為 貴集團經營成功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形式獲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於評估股權支付之交易時，並無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 貴公司股份價格掛鈎之條件除外（「市場條件」）（如適用）。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日起至有關回報全數歸屬相關僱員之日（「歸屬日期」）止之期間內確認，並會令股本相應增加。直至歸屬日期止於各結算日就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之程度，及 貴集團就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最佳估算。期內損益表之扣除或計入項目乃於該期間開始及完結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不會就未最終歸屬之獎勵確認開支，惟須以市場條件為附帶條件歸屬之獎勵除外，在該情況下將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條件是否已達成，惟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已達成。

倘以股權支付之回報之條款已予修改，最少會確認開支，猶如條款未予修改。此外，亦會就任何修改確認開支，此舉會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總公平價值，或有利於僱員（按修改日期所計量）。

倘以股權支付之獎勵被註銷，其將被視作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獎勵所確認之任何開支乃隨即確認。然而，如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作猶如為原有獎勵之修改，詳情見前段所述。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貴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關於以股權支付之獎勵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尚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以股權支付之獎勵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以股權支付之獎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予合資格參予的僱員。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而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內。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貴集團所作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計入損益表。

外幣

該等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列示，而港元乃 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乃計入損益表。以歷史成本及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以初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價值及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價值釐定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以 貴公司之呈報貨幣及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而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匯兌差額乃納入個別權益項目，作為外匯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實體時，於權益內確認及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遞延累計款項乃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以出現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的現金流量項目則以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財務報表資料之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所呈報之收益、費用、資產與負債的金額及須予以披露的或然負債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在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資產及遞延開發費用之減值

貴集團需就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行使判斷，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使用或撤銷確認資產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貴公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期間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遞延開發費用減值

貴集團最少按年釐定遞延開發費用有否減值。該釐定需要對已分配遞延開發費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算。估算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算，並選擇合適貼現率從而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本估算有差別，該差別將對於該估計變動期間影響遞延開發費用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貴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 貴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服務承受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享有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分類是提供互聯網平台，讓國際買家物色供應商及產品，並可使供應商向買家推銷彼等的產品；
- (b) 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分類是向國際貿易商提供綜合管理自動化系統，以保持其現有客戶基礎、處理客戶關係、處理訂單及改善潛在貿易諮詢；及
- (c) 技術顧問服務分類是負責發展及製作電子格式市場推廣資訊及產品說明，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在釐訂 貴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業務分類的收入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市場 推廣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應用服務 供應商服務 千港元	技術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6,233	22,581	10,781	39,595
分類業績	624	2,259	(3,018)	(135)
利息收入				8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445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24)
未分配收入				20
未分配開支				(1,941)
除稅前虧損				(1,554)
稅項				(149)
本年度虧損				(1,703)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5,963	2,315	2,821	11,099
聯營公司之權益				522
未分配資產				6,864
資產總額				18,485
分類負債	1,608	1,220	933	3,761
未分配負債				4,530
負債總額				8,291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607	167	853	3,627
折舊	98	354	842	1,294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171	328	396	895
其他非現金費用	120	433	466	1,01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市場 推廣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應用服務 供應商服務 千港元	技術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8,864	22,970	14,265	46,099
分類業績	(2,755)	(1,046)	(3,803)	(7,604)
利息收入				655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未分配收入				294
未分配開支				(3,671)
除稅前虧損				(10,326)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10,326)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5,052	2,467	3,330	10,849
聯營公司之權益				422
未分配資產				21,349
資產總額				32,620
分類負債	1,550	1,299	1,074	3,923
未分配負債				5,457
負債總額				9,380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578	857	1,218	3,653
折舊	164	425	700	1,289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173	326	415	914
遞延開發費用減值	2,351	-	-	2,351
其他非現金費用	79	206	310	59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市場 推廣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應用服務 供應商服務 千港元	技術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9,006	18,007	14,201	41,214
分類業績	(2,548)	(1,787)	(4,502)	(8,837)
利息收入				355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12)
未分配收入				1,569
未分配開支				(2,452)
除稅前虧損				(9,377)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9,377)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972	3,777	2,249	8,998
聯營公司之權益				410
未分配資產				58,183
資產總額				67,591
分類負債	1,120	979	1,220	3,319
未分配負債				6,433
負債總額				9,752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536	3,335	260	4,131
折舊	230	496	642	1,368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587	874	-	1,461
遞延開發費用減值	1,504	-	-	1,504
其他非現金費用	118	237	1,184	1,539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 貴集團按地區分類呈列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u>28,814</u>	<u>10,781</u>	<u>39,595</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3,760	4,725	18,485
資本開支	<u>2,774</u>	<u>853</u>	<u>3,627</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u>31,834</u>	<u>14,265</u>	<u>46,099</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7,628	4,992	32,620
資本開支	<u>2,435</u>	<u>1,218</u>	<u>3,653</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u>27,013</u>	<u>14,201</u>	<u>41,214</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62,984	4,607	67,591
資本開支	<u>3,871</u>	<u>260</u>	<u>4,131</u>

5. 收入

收入（亦為 貴集團之營業額）指有關期間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	6,233	8,864	9,006
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22,581	22,970	18,007
技術顧問服務	10,781	14,265	14,201
	<u>39,595</u>	<u>46,099</u>	<u>41,21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1	655	355
其他	–	27	139
	<u>81</u>	<u>682</u>	<u>494</u>
收益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	99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			
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	267	433
外匯差異淨額	20	–	–
	<u>20</u>	<u>267</u>	<u>1,430</u>
	<u>101</u>	<u>949</u>	<u>1,924</u>

6.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及有關員工成本		20,589	24,456	24,749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認股權費用		191	2,23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6	1,123	1,140
		<u>21,776</u>	<u>27,812</u>	<u>25,889</u>
減：資本化之遞延開發費用		(2,165)	(1,161)	(2,906)
		<u>19,611</u>	<u>26,651</u>	<u>22,983</u>
核數師酬金		700	700	700
折舊	13	1,294	1,289	1,368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14	895	914	1,461
遞延開發費用減值**	14	-	2,351	1,504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支出：				
土地及樓宇		1,840	2,044	2,382
辦公室設備		33	158	223
		<u>1,873</u>	<u>2,202</u>	<u>2,605</u>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5	8	385
應收賬款減值**		616	557	96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98	30	193
外匯差異淨額		(20)	60	20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	(99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	(267)	(433)
利息收入		(81)	(655)	(355)
		<u>(81)</u>	<u>(655)</u>	<u>(355)</u>

*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7.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2,353	1,269	2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14	3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認股權支出	-	1,748	-
	<u>2,395</u>	<u>3,031</u>	<u>261</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80	180	180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認股權支出	-	54	-
	<u>180</u>	<u>234</u>	<u>180</u>
	<u>2,575</u>	<u>3,265</u>	<u>441</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根據 貴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優先認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6。該等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當日釐定，而計入該年度財務資料之款項已計入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權 支付之優先 認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吳耀華	60	—	60
劉志耀	60	—	60
劉可民	60	—	60
	<u>180</u>	<u>—</u>	<u>180</u>
二零零七年			
林建球	56	18	74
馮藹榮	56	18	74
劉可為	56	18	74
吳耀華	4	—	4
劉志耀	4	—	4
劉可民	4	—	4
	<u>180</u>	<u>54</u>	<u>234</u>
二零零八年			
林建球	60	—	60
馮藹榮	60	—	60
劉可為	60	—	60
	<u>180</u>	<u>—</u>	<u>180</u>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 支付之優先 認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余立發	-	120	6	-	126
葉國祥	-	989	12	-	1,001
黃啟賢	-	682	12	-	694
杜萬有	-	562	12	-	574
	-	2,353	42	-	2,395
二零零七年					
麥紹棠	-	-	-	850	850
譚毅洪	-	-	-	529	529
鄭玉清	-	-	-	95	95
William Donald Putt	-	-	-	95	95
余立發	-	9	-	-	9
葉國祥	-	1,185	12	179	1,376
黃啟賢	-	42	1	-	43
杜萬有	-	33	1	-	34
	-	1,269	14	1,748	3,031
二零零八年					
麥紹棠	-	-	-	-	-
譚毅洪	-	-	-	-	-
鄭玉清	-	-	-	-	-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
葉國祥(附註)	-	258	3	-	261
	-	258	3	-	261

附註：葉國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為 貴公司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作出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及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7內。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為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三名、兩名及五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235	1,566	3,8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24	60
	2,271	1,590	3,879

於有關期間內，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僱員各自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9. 稅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於過往年度有可結轉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有關期間內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貴集團：			
本年度－中國大陸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49	—	—
	149	—	—
年內稅項支出	149	—	—

以下為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表，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04</u>		<u>(2,558)</u>		<u>(1,554)</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76	17.5	(844)	33.0	(668)	43.0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構的較低稅率	-	-	560	(21.9)	560	(36.0)
就過往期間之本年度稅項作出調整	-	-	149	(5.8)	149	(9.6)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4	0.4	-	-	4	(0.3)
毋須課稅收入	(91)	(9.1)	-	-	(91)	5.9
不獲扣稅開支	528	52.6	-	-	528	(34.0)
未獲確認暫時差額	40	4.0	-	-	40	(2.6)
運用過往期間的稅務虧損	(681)	(67.8)	-	-	(681)	43.8
未獲確認的稅務虧損	<u>24</u>	<u>2.4</u>	<u>284</u>	<u>(11.1)</u>	<u>308</u>	<u>(19.8)</u>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u>-</u>	<u>-</u>	<u>149</u>	<u>(5.8)</u>	<u>149</u>	<u>(9.6)</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6,954)</u>		<u>(3,372)</u>		<u>(10,326)</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216)	17.5	(1,113)	33.0	(2,329)	22.6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構的較低稅率	-	-	36	(1.1)	36	(0.3)
毋須課稅收入	(110)	1.6	-	-	(110)	1.1
不獲扣稅開支	613	(8.8)	-	-	613	(6.0)
未獲確認暫時差額	(38)	0.5	-	-	(38)	0.4
未獲確認的稅務虧損	<u>751</u>	<u>(10.8)</u>	<u>1,077</u>	<u>(31.9)</u>	<u>1,828</u>	<u>(17.8)</u>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5,251)</u>		<u>(4,126)</u>		<u>(9,377)</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919)	17.5	(1,279)	31.0	(2,198)	23.4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構的較低稅率	-	-	89	(2.2)	89	(0.9)
毋須課稅收入	(58)	1.1	-	-	(58)	0.6
不獲扣稅開支	106	(2.0)	-	-	106	(1.2)
未獲確認暫時差額	22	(0.4)	-	-	22	(0.2)
未獲確認的稅務虧損	<u>849</u>	<u>(16.2)</u>	<u>1,190</u>	<u>(28.8)</u>	<u>2,039</u>	<u>(21.7)</u>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底，中建電訊接獲一封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之函件，內容有關審閱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集團）於過往數年之稅務事項。鑒於稅務局之稅務審閱僅處初步階段，審閱之結果仍屬未知之數。截至本報告獲批准當日，董事認為已於財務資料內作出充足稅項撥備（如有）。

1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虧損包括已在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虧損分別為1,929,000港元、6,675,000港元及13,442,000港元（附註27(b)）。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703,000港元</u>	<u>10,222,000港元</u>	<u>9,103,000港元</u>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1,000,000</u>	<u>934,852,000</u>	<u>1,069,319,000</u>

由於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於有關期間對該等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73	223	1,160	2,756
購置	266	85	714	1,065
出售及撤銷	—	—	(14)	(14)
年內折舊撥備	(396)	(114)	(784)	(1,294)
匯兌調整	12	2	14	2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55	196	1,090	2,541
購置	715	213	1,478	2,406
出售及撤銷	—	—	(16)	(16)
年內折舊撥備	(505)	(87)	(697)	(1,289)
匯兌調整	32	5	42	7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97	327	1,897	3,721
購置	764	73	388	1,225
出售及撤銷	(355)	(27)	(12)	(394)
年內折舊撥備	(500)	(94)	(774)	(1,368)
匯兌調整	80	23	80	18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486</u>	<u>302</u>	<u>1,579</u>	<u>3,36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247	1,218	16,711	20,176
累計折舊	(992)	(1,022)	(15,621)	(17,635)
賬面淨值	<u>1,255</u>	<u>196</u>	<u>1,090</u>	<u>2,54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034	1,459	17,115	21,608
累計折舊	(1,537)	(1,132)	(15,218)	(17,887)
賬面淨值	<u>1,497</u>	<u>327</u>	<u>1,897</u>	<u>3,721</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571	1,344	16,705	20,620
累計折舊	(1,085)	(1,042)	(15,126)	(17,253)
賬面淨值	<u>1,486</u>	<u>302</u>	<u>1,579</u>	<u>3,367</u>

14. 遞延開發費用

貴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5,263
添置－內部開發	2,562
年內攤銷撥備	(895)
匯兌調整	22
	<u>6,95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95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9,77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22)
	<u>6,952</u>

賬面淨值 6,952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6,952
添置－內部開發	1,247
年內攤銷撥備	(914)
年內減值	(2,351)
匯兌調整	40
	<u>4,97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7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1,125
累計攤銷及減值	(6,151)
	<u>4,974</u>

賬面淨值 4,974

貴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974
添置－內部開發	2,906
年內攤銷撥備	(1,461)
年內減值	(1,504)
匯兌調整	14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29</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4,031
累計攤銷及減值	(9,102)
	<hr/>
賬面淨值	<u>4,929</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市場需求轉變，董事認為若干遞延開發費用之賬面值乃無法收回，因而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2,351,000港元及約1,504,000港元。

15. 附屬公司權益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8,500	18,500	18,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472	21,098	25,237
	<u>33,972</u>	<u>39,598</u>	<u>43,737</u>
減值	(27,158)	(30,910)	(43,737)
	<u>6,814</u>	<u>8,688</u>	<u>-</u>

納入附屬公司權益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賬面值分別為33,972,000港元、39,598,000港元及43,737,000港元（未計減值前）之若干非上市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餘款已確認減值，此乃由於根據該等往年蒙受虧損的附屬公司之使用價值釐定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16. 聯營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22	422	4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0	-	-
	522	422	410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在 貴集團流動負債內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392,000港元及約909,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在接獲通知時立即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 擁有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搜索無極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香港	23	提供搜尋器 服務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並未由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所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之 貴集團聯營公司，主要影響有關期間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下表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載述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之概要：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2,030	2,829	1,563
負債	188	985	1,308
收入	-	-	1,473
溢利／(虧損)	(104)	2	(50)

17. 應收賬款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941	4,045	3,555
減值	(1,335)	(1,892)	(2,853)
	<u>1,606</u>	<u>2,153</u>	<u>702</u>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鑒於上述者及 貴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均為免息。

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時至30日	436	27	896	42	166	24
31至60日	221	14	145	7	98	14
61至90日	161	10	138	6	185	26
90日以上	788	49	974	45	253	36
	<u>1,606</u>	<u>100</u>	<u>2,153</u>	<u>100</u>	<u>702</u>	<u>100</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19	1,335	1,89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u>616</u>	<u>557</u>	<u>961</u>
於年終	<u>1,335</u>	<u>1,892</u>	<u>2,853</u>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或無減值	830	1,033	275
逾期少於一年	763	860	427
逾期超過一年	13	260	–
	<u>1,606</u>	<u>2,153</u>	<u>702</u>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位近期並無逾期還款記錄之大量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位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信貸增益。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94	446	4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6	1,201	10,885
	<u>1,900</u>	<u>1,647</u>	<u>11,318</u>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0	141	2,169
按金及其他款項	32	-	7,319
	<u>172</u>	<u>141</u>	<u>9,488</u>

上述各項概無逾期或減值。財務資產包括上述有關過往並無欠繳記錄應收款項之結餘。

1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與股票掛鈎之存款，按公平價值	-	13,717	9,507
	<u>-</u>	<u>13,717</u>	<u>9,507</u>

上述與股票掛鈎之存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列為持作買賣類別。

2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應要求償還。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64	5,733	37,303
定期存款	—	228	—
	<u>4,964</u>	<u>5,961</u>	<u>37,30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u>4,964</u>	<u>5,961</u>	<u>37,303</u>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	1,001	35,111
定期存款	—	228	—
	<u>125</u>	<u>1,229</u>	<u>35,11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u>125</u>	<u>1,229</u>	<u>35,111</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人民幣（「人民幣」）記賬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1,267,000港元、958,000港元及1,40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限期（一至兩星期不等）視乎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之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不良信貸記錄及信譽良好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及有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時至30日	3	4	389	80	-	-
31至60日	1	-	3	1	-	-
61至90日	84	96	94	19	-	-
90日以上	-	-	1	-	-	-
	<u>88</u>	<u>100</u>	<u>487</u>	<u>100</u>	<u>-</u>	<u>-</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30日內清償。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285	2,300	1,502
應計負債	2,157	2,278	4,023
	4,442	4,578	5,525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48	188	–
應計負債	515	515	1,019
	663	703	1,019

其他應付款項為並無附帶利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4.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41,068,000港元、42,947,000港元及47,434,000港元，而錄得的虧損可用作無限期抵銷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蝕，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股本

股份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 421,000,000股、972,000,000股及 1,180,34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u>4,210</u>	<u>9,720</u>	<u>11,803</u>

於有關期間，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的認購協議，以每股0.04港元的認購價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中建電訊以換取現金，總現金代價為22,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
- (b) 1,000,000份優先認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每股0.037港元的認購價行使，導致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37,000港元（未計開支前）。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每股0.285港元的認購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總現金代價為42,75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
- (d) 58,349,000份優先認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每股0.038港元的加權平均認購價行使，導致發行58,34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231,000港元（未計開支前）。

於有關期間涉及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交易概述如下：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21,000,000	4,210	17,125	21,335
股份認購	550,000,000	5,500	16,500	22,000
行使優先認股權	1,000,000	10	27	37
	<u>551,000,000</u>	<u>5,510</u>	<u>16,527</u>	<u>22,037</u>
股份發行開支	-	-	(1,018)	(1,01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72,000,000	9,720	32,634	42,354
股份認購	150,000,000	1,500	41,250	42,750
行使優先認股權	58,349,000	583	2,560	3,143
	<u>208,349,000</u>	<u>2,083</u>	<u>43,810</u>	<u>45,893</u>
股份發行開支	-	-	(1,438)	(1,43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80,349,000</u>	<u>11,803</u>	<u>75,006</u>	<u>86,809</u>

優先認股權

貴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6中。

26. 優先認股權計劃

貴公司推行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旨在對 貴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嘉許。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獲當時的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優先認股權計劃。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以及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或諮詢人（「參與者」）授出優先認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股份。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並於該日後10年期間內有效，惟 貴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而提前終止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

根據 貴公司採納的優先認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優先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0%。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每位參與者的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逾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1%。任何授出超逾上述限額的優先認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參與投票。

倘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向關連人士（亦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會導致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認股權）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0.1%；及(2)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優先認股權必須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任何投票反對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

於接納優先認股權時，承授人須向 貴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優先認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短期間）可供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且最遲不得超過提呈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或優先認股權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優先認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應以下列情況之最高者為準：(i)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之面值。

優先認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在優先認股權計劃之限額以外授出7,485,000份優先認股權。於該7,485,000份優先認股權授出後，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總數佔當時已發行之421,000,000股股份之11.78%，其並無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30%之整體限額。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在優先認股權計劃之限額以外授出117,850,000份優先認股權。於該117,850,000份優先認股權授出後，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總數佔當時已發行之971,000,000股股份之12.14%，其並無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30%之整體限額。

於有關期間，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優先認股 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優先認股 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優先認股 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	0.036	36,000	0.038	48,227	0.038	164,577
年內授出	0.043	13,585	0.038	117,850	-	-
年內沒收	0.043	(1,358)	0.043	(500)	0.039	(1,328)
年內行使	-	-	0.037	(1,000)	0.038	(58,349)
於年終	<u>0.038</u>	<u>48,227</u>	<u>0.038</u>	<u>164,577</u>	<u>0.038</u>	<u>104,900</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0.08港元及0.18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二零零六年

優先認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32,000	0.037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4,000	0.03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6,100	0.043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3,896	0.043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2,231	0.043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u>48,227</u>		

二零零七年

優先認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31,000	0.037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4,000	0.03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6,100	0.043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3,646	0.043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117,850	0.038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1,981	0.043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u>164,577</u>		

二零零八年

優先認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84,900	0.038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20,000	0.037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u>104,900</u>		

*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發放紅股或 貴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分別為302,000港元及2,280,000港元，就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優先認股權開支分別為302,000港元及2,28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股本結算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並經考慮優先認股權授出後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
派息率(%)	-	-	-	-
預期波幅(%)	101.56	119.19	119.19	113.15
歷史波幅(%)	101.56	119.19	119.19	113.15
無風險息口(%)	3.93	4.10	4.13	4.06
優先認股權的 估計年期(年)	2.58	3.12	3.62	1
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港元)	0.040	0.042	0.042	0.041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預期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優先認股權的其他特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1,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導致發行1,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以及產生10,000港元的新股本及27,000港元的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5。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58,349,000份優先認股權導致新發行58,349,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以及產生約583,000港元的新股本及約1,648,000港元的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 貴公司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為104,900,000份。根據 貴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倘全面行使餘下的優先認股權將導致發行104,900,000股 貴公司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1,049,000港元及約2,917,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費用前）。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再有34,400,000份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20,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因此，計及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於優先認股權計劃下， 貴公司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為50,500,000份，佔 貴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4.3%。

27.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有關期間的有關變動呈列於本報告第3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貴集團的繳入盈餘指於往年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與為用作交換而發行的 貴公司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b) 貴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優先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7,125	18,203	-	(31,463)	3,865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 認股權安排	-	-	302	-	302
年內虧損	-	-	-	(1,929)	(1,929)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17,125	18,203	302	(33,392)	2,238
發行股份	16,527	-	-	-	16,527
股份發行開支	(1,018)	-	-	-	(1,018)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 認股權安排	-	-	2,280	-	2,280
年內虧損	-	-	-	(6,675)	(6,675)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32,634	18,203	2,582	(40,067)	13,352
於優先認股權獲 行使時發行新股份	2,560	-	(977)	-	1,583
於配售及先舊後新 認購時發行新股份	41,250	-	-	-	41,250
股份發行開支	(1,438)	-	-	-	(1,438)
年內虧損	-	-	-	(13,442)	(13,442)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5,006</u>	<u>18,203</u>	<u>1,605</u>	<u>(53,509)</u>	<u>41,305</u>

貴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於往年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公平價值，與用作交換而發行的 貴公司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倘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 貴公司能夠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

優先認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參閱財務資料附註2內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該數額會於有關優先認股權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優先認股權期限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28. 或然資產／負債

- (a)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就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之備用銀行信貸而向一家銀行出具擔保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向附屬公司所作擔保之有關備用銀行信貸仍未動用。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就涉嫌不當使用貴集團之專有商業秘密及版權物料，向貴集團兩名前僱員及一間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成功申請對被告施加非正審強制令及資產凍結強制令，惟未能確定貴集團能否成功向被告索償。據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確認任何向被告索償所產生之或然資產。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上述法律訴訟於財務資料錄得估計法律費用約1,1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以法院頒令方式與其中一名被告達成和解，另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以法院頒令方式與另外兩名被告達成和解。根據和解安排，被告將分期向貴集團支付合共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貴集團已獲被告支付合共750,000港元。

29.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的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結算日，貴集團在下列年期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為：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84	2,215	2,1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2	2,011	3,046
	<u>2,366</u>	<u>4,226</u>	<u>5,146</u>

30. 承擔

除上文附註29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承擔：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資本出資	<u>-</u>	<u>374</u>	<u>-</u>

31.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此等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尚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付予聯營公司的服務費	-	814	1,454

服務費乃按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相互同意的費率釐定。

- (b) 關連人士尚未清還之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6及20。

- (c)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50	3,936	3,805
僱用後福利	54	60	58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50	2,048	-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3,154</u>	<u>6,044</u>	<u>3,863</u>

董事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7。

32.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除按財務資料附註19所披露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若干投資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其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主要旨在為貴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其營運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貴集團之政策為於有關期間不進行任何財務工具交易。

貴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類該等風險之政策，茲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並非以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作出的銷售或採購。下表闡述由於人民幣匯率的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前虧損（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及貴集團的股本的敏感度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匯率	除稅前虧損	權益
	上升／ (下跌)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	千港元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10	256	(256)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10)	(256)	256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匯率	除稅前虧損	權益
	上升／ (下跌)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	千港元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10	305	(305)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10)	(305)	305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匯率	除稅前虧損	權益
	上升／ (下跌)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	千港元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10	411	(411)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10)	(411)	411

資本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從而支援其業務及擴大股東價值。

鑑於相關資產之經濟狀況變動及風險特徵，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附加資本要求所限。

貴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借貸總額除以 貴集團股東總權益）管理其資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III.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就涉嫌不當使用貴集團之專有商業秘密及版權物料，向貴集團兩名前僱員及一間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經已達成和解，此法律訴訟之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8(b)披露。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貴公司與屬第三方的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MCL」）訂立一份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三月獲修訂），以收購位於印尼之林木業務（「林木項目」）。貴公司亦與中建電訊全資附屬公司Manistar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anistar同意以現金認購及貴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約1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林木項目之總代價約為916,000,000港元，由收購林木項目代價78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8,000,000港元及以可換股債券約777,000,000港元方式支付）及於收購完成時注入項目公司之現金注資131,000,000港元組成。林木項目主要涉及在位於印尼巴布亞省之天然森林砍伐特許權區開採及砍伐木材、清理林地、種植棕櫚樹與生產棕櫚油、經營木材加工廠以及生產及出口鋸木材與其他木材及木製品。

收購林木項目之詳情已載於中建電訊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及刊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貴公司之通函內，收購林木項目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貴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貴公司分別向MCL及Manistar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約為777,000,000港元及1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到期，為免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成貴公司股份。

- (c)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貴公司宣佈與一名第三方（「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的有條件銷售及購買協議（「該買賣協議」），以使貴集團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並轉讓網上及離線業務，包括網上及離線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及管理自動化服務（「出售業務」）及若干業務資產（「出售及轉讓交易」）。買方應付予貴公司之出售代價將相等於12,000,000港元之基本代價，加上未期滿客戶合約代價（但須扣除預付遞延服務費）及額外收購代價（定義見通函）。

買方已於該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向貴公司支付4,000,000港元作為基本代價之預付款。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基本代價之餘款將於出售及轉讓交易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貴公司。

出售及轉讓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貴公司公告。出售及轉讓交易有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貴公司股東批准。由於到本報告日為止尚未達成或獲豁免的若干條件所限制，因此無法估計貴集團有關出售及轉讓交易的財務影響。

為呈列出售業務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貴公司經營出售業務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計入財務資料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載列如下：

(i) 合併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9,308	42,709	38,600
銷售成本	(23,090)	(26,954)	(25,593)
毛利	16,218	15,755	13,0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95	233	11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16)	(2,927)	(3,070)
一般及行政費用	(9,745)	(12,948)	(12,358)
廣告及推廣費用	(2,943)	(3,831)	(3,293)
其他費用	(1,019)	(2,946)	(3,04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445	-	-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24)	-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1	(6,664)	(8,652)
稅項	(149)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362	(6,664)	(8,652)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62	(6,560)	(8,378)
少數股東權益	-	(104)	(274)
	362	(6,664)	(8,652)

(ii)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1	3,721	3,367
遞延開發費用	6,952	4,974	4,929
聯營公司之權益	522	422	4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015	9,117	8,70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78	2,106	6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9	1,302	1,786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	1,08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5	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4,346	3,790	2,077
流動資產總值	7,553	7,223	5,6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0	93	–
預收遞延服務費	3,761	3,923	3,31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92	90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4,909	19,660	25,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614	3,641	4,372
流動負債總值	22,344	27,709	33,845
流動負債淨值	(14,791)	(20,486)	(28,227)
負債淨值	(4,776)	(11,369)	(19,521)
合併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71	2,971	2,971
儲備	(7,747)	(14,289)	(22,488)
	(4,776)	(11,318)	(19,517)
少數股東權益	–	(51)	(4)
股東權益總額	(4,776)	(11,369)	(19,521)

為作以上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呈列用途，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之結餘分別指 貴公司經營出售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合併之發行股本及儲備。

(iii)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繳入盈餘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971	64,037	11	(72,118)	(5,099)	-	(5,099)
匯兌調整	-	-	(39)	-	(39)	-	(39)
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39)	-	(39)	-	(39)
年度溢利	-	-	-	362	362	-	362
年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39)	362	323	-	323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971	64,037	(28)	(71,756)	(4,776)	-	(4,776)
匯兌調整	-	-	18	-	18	(1)	17
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18	-	18	(1)	17
年度虧損	-	-	-	(6,560)	(6,560)	(104)	(6,664)
年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18	(6,560)	(6,542)	(105)	(6,647)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54	54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971	64,037	(10)	(78,316)	(11,318)	(51)	(11,369)
匯兌調整	-	-	179	-	179	1	180
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179	-	179	1	180
年度虧損	-	-	-	(8,378)	(8,378)	(274)	(8,652)
年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179	(8,378)	(8,199)	(273)	(8,472)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320	320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71	64,037	169	(86,694)	(19,517)	(4)	(19,521)

為作以上合併權益變動表之呈列用途，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之結餘分別指 貴公司經營出售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合併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iv)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1	(6,664)	(8,652)
調整：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445)	-	-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24	-	12
利息收入	(76)	(217)	(50)
折舊	1,294	1,289	1,368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895	914	1,461
遞延開發費用減值	-	2,351	1,504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4	8	385
應收賬款減值	616	557	96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98	30	193
	3,221	(1,732)	(2,818)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024	(1,085)	5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287)	297	(677)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增加	-	-	(1,08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25)	(3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43)	33	(93)
預收遞延服務費增加／(減少)	150	162	(6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82	27	73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392	517
	4,047	(1,931)	(3,530)
經營業務所產生／(動用)現金 已付中國稅項	(149)	-	-
	3,898	(1,931)	(3,53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3,898	(1,931)	(3,53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3,898	(1,931)	(3,53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6	217	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65)	(2,406)	(1,2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9	8	9
遞延開發費用增加	(2,562)	(1,247)	(2,90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00)	100	-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642)	(3,328)	(4,07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集團公司墊款／(還款) 款項	(2,113)	4,751	5,586
少數股東出資	-	54	32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2,113)	4,805	5,9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減少淨額	(1,857)	(454)	(1,69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6,292	4,346	3,79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9)	(102)	(1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u>4,346</u>	<u>3,790</u>	<u>2,07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346</u>	<u>3,790</u>	<u>2,077</u>

- (d)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貴公司宣佈建議將貴公司之名稱由「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貴公司名稱之建議有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貴公司股東批准。

IV.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Merdeka Timber Group Limited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並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6號

宜發大廈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Merdeka Timber Group Limited（「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該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易貿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易貿通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

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務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當日以來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集團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該公司與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及易貿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為其作出修改及修訂。據此，易貿通同意收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認購該公司之新股份。根據該等協議完成交易後，易貿通將成為該公司之控股公司。該公司已於印尼成立項目公司，而項目公司將於印尼巴布亞省從事上游及下游林木業務。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林業項目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於本會計師報告日期，該等協議經已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該公司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PT Merdeka Tapare Timber	印度尼西亞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七日	500,000美元	65%	尚未開始營業
Merdeka Logg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100美元	100%	尚未開始營業
Merdeka Plant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100美元	100%	尚未開始營業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該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該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下文第V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該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該公司董事亦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Merdeka Timber Group Limited之董事須對財務資料之內容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VI節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並真實公平反映該公司及該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該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營業額	3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收入	3	18,090
行政及經營費用		(2,844,795)
經營業務之虧損	4	(2,826,705)
融資成本		—
除稅前虧損		(2,826,705)
稅項	6	—
期內虧損		<u>(2,826,705)</u>
應佔：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		(2,534,562)
少數股東權益		(292,143)
		<u>(2,826,705)</u>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147,80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688,1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3,903,999
		<u>7,592,119</u>
資產總額		<u><u>9,739,920</u></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78,000
累計虧損		<u>(2,534,562)</u>
		(2,456,562)
少數股東權益		<u>1,072,857</u>
權益總額		<u>(1,383,70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	7,931,06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9	<u>3,192,562</u>
負債總額		<u>11,123,62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9,739,920</u></u>

III.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元	總額 港元
發行普通股	78,000	-	-	78,000
期內虧損	-	(2,534,562)	(292,143)	(2,826,705)
少數股東出資	-	-	1,365,000	1,365,0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8,000</u>	<u>(2,534,562)</u>	<u>1,072,857</u>	<u>(1,383,705)</u>

IV. 綜合現金流動表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826,705)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17,749
利息收入	(18,09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827,046)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688,1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7,931,063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1,415,897
已收利息	18,09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433,9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5,5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165,5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8,000
少數股東出資	1,365,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	3,192,5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635,5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增加淨額	3,903,99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3,903,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03,999

V. 該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837,69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	2,580,600
		<u>3,418,29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660,0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2,167,840
		<u>5,827,898</u>
資產總額		<u><u>9,246,190</u></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78,000
累計虧損		(2,043,955)
權益總額		<u>(1,965,95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	8,019,58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9	3,192,562
		<u>11,212,145</u>
負債總額		<u>11,212,14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9,246,190</u></u>

VI. 財務資料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財務資料乃以該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董事須作出對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款額有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結果構成作出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未能即時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之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

董事已考慮制訂、挑選及披露該集團之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對導致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具有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如下：

(a) 呆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該集團根據收回應收款項之可能性之評估對呆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該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用歷史及當前市況作出。董事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b)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該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就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則該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扣率計算其現值，該折扣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為按重估數額列賬之投資物業以外之土地或樓宇，否則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訂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數額列賬，否則撥回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而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乃視為重估升值。

(c)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指該公司控制之實體。當該公司有權規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利時，便出現控制。於評估控制是否存在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該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買價、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作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費用。所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費用期間在損益表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能於日後增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等支出將會資本化列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列作替代。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33.3%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擁有不同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各部分將個別地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就其使用或出售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於損益表已確認之任何出售或退用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e)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成本減呆壞賬撥備列賬。當有客觀憑據顯示該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款時，乃須就呆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間之差額。撥備金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f)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讓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g) 撥備

當該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債務，而有關金額可以可靠估計時，則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撥備則以清償債務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當折讓影響重大時，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指預期須用以清償債務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折讓現值金額增加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毋須流出時，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該債務將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可能債務僅取決於是否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

(h) 收入確認

倘若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集團而有關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計量，則將收入於損益表確認如下：—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所得確認。

(i) 外匯換算**該集團**

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以結算日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有關損益表乃以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期初資產淨值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按平均匯率與按期末匯率換算損益表所產生之差額均直接計入儲備。

該公司

外幣交易按各交易日期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概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表處理。

(j) 經營租賃費用

倘該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租賃付款總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如有）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k)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則屬該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能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集團，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該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相反亦然，或該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
- (ii) 有關人士為該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iii) 有關人士為(i)或(ii)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v) 有關人士乃直接或間接受(ii)或(iii)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 有關人士為該集團或為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甚微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須於墊款日後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如有）。

(m) 稅項

損益表之稅項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純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只限於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倘若暫時性差額因初次確認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該交易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當該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獲償還或資產被變現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表，惟若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港元
營業額	—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18,090
	<hr/>
期內確認之總收入	18,090
	<hr/> <hr/>

4. 從經營活動所得虧損

從經營活動所得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港元
核數師酬金	65,000
折舊	17,749
	<hr/> <hr/>

5. 董事酬金

該集團於期內已支付予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港元
袍金	—
其他酬金	—
	<hr/>
	<hr/> <hr/>

董事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u>4</u></u>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作出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6. 稅項

由於該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及其他地區之稅項，故該公司並無就當地稅項作出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稅項之適當現行稅率繳納。

綜合損益表內除稅前虧損與稅項之對賬如下：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u>(2,826,705)</u></u>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494,673)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494,673</u>
稅項	<u><u>-</u></u>

由於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並無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集團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總值 港元
期內添置	1,313,660	813,272	38,618	2,165,550
期內折舊	(3,551)	(13,554)	(644)	(17,749)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u>1,310,109</u>	<u>799,718</u>	<u>37,974</u>	<u>2,147,801</u>

該公司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總值 港元
期內添置	813,272	38,618	851,890
期內折舊	(13,554)	(644)	(14,198)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u>799,718</u>	<u>37,974</u>	<u>837,692</u>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536,5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44,040</u>
	<u>2,580,600</u>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不低於資產負債表內反映之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該集團 港元	該公司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90,320	390,320
預付款項及按金	3,297,800	3,269,738
	<u>3,688,120</u>	<u>3,660,058</u>

董事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該集團 港元	該公司 港元
以港元計值	<u>3,903,999</u>	<u>2,167,840</u>

12. 股本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78,000</u>

該公司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期內，該公司按面值發行1股股份撥作初期資本。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該公司透過按面值並以現金認購方式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將已發行股本由1美元增至10,000美元。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該集團 港元	該公司 港元
應付債權人款項	7,340,000	7,340,000
其他應付款項	559,285	647,805
應計負債	31,778	31,778
	<u>7,931,063</u>	<u>8,019,583</u>

董事認為，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集團在下列年期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為：

	港元
一年內	1,848,6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389,188</u>
	<u>5,237,836</u>

15. 近期會計及財務報告公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與編製該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後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修訂本)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該集團正對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估計。到目前為止，所得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該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VII. 其後之財務報表

該集團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37號
泛亞中心20-21樓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尚未償還之未抵押其他貸款約為3,687,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部之債務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倘不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於完成後,並考慮到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其他可用之信貸融資)及出售及轉讓交易與Manistar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行需要。

3.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出售及轉讓交易約12,000,000港元之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支付有關B2B業務之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及有關出售及轉讓交易之費用及開支。本集團計劃將餘下之銷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出售及轉讓交易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之用,從而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此將給予本集團在財政上有更大之靈活性以將資源集中在其保留貿易業務及林木項目上。

董事會相信貿易業務的總營業額一般顯著較B2B業務大。簽立該買賣協議後,本集團將重新分配其資源至貿易業務以進行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貿易業務具良好的增長潛力,其營業額亦將由現時水平大幅上升。

本公司相信所收購之林木項目具有龐大潛力及美好前景。亞太地區，尤其中國由於經濟快速增長、城市化、室內裝修及區內建築行業之需求增長，對於木材之需求急升並將持續上升。另由於亞太地區森林地區不斷減少及非法砍伐活動遭禁止，已令木材（特別是熱帶木材）之供應減少。由於熱帶硬木需求強勁，加上供應減少，故熱帶木材及木製品之價格不斷上升，並預期會維持高企且持續上升。本公司認為收購林木項目將分散本集團業務，並可拓展業務至具高增長潛力之林木業。在林木項目開始投入商業運作後，本集團之資產、收入及及盈利能力將會顯著提升。

4. 重要出售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財政年度概無重要出售事項。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完成出售及轉讓交易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600,000港元，佔根據年報同期本集團營業額約6.3%。

本公司將擴展貿易業務。董事會相信貿易業務擁有良好潛力，並期望貿易業務之營業額將從現水平大幅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根據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淨借款，其資產為流通。本集團採取保守之財資管理政策、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資金主要來自餘下集團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根據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1,36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或有抵押資產。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股本總額）為零。根據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67,38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值約為6,43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47.3%，屬非常穩健。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乃以港元為申報貨幣。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列賬。董事會認為，餘下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匯兌風險，故此，餘下集團在本回顧年度並無進行對沖交易。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任何餘下集團資產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5,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該附屬公司擔保之相關銀行融資仍未動用。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就收購交易訂立林木協議，以收購位於印尼的林木項目。根據林木協議進行之收購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投資於股票掛鈎存款，估計其公平市值約9,507,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用五名香港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根據其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參與退休金計劃外，其他員工福利亦包括優先認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連同有關本公司就出售及轉讓交易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敬啟者：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吾等謹呈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135至145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以說明就出售及轉讓交易（定義見通函）對 貴集團呈列之財務資料的可能影響向 貴公司股東提供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第135至145頁。

責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屬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以往發出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惟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所計劃及進行之有關工作，目的為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並確保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作出，基於其假定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保證或顯示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事項，亦不一定能反映：

- 倘出售及轉讓交易於所示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實際發生時，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政策相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屬恰當。

此 致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供說明之用及未經審核的餘下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已顧及以下附註所解釋之備考調整之影響而編製。在假設出售及轉讓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以說明出售及轉讓交易於緊隨完成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定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出售及轉讓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於緊隨完成後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c)	未經 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7	(3,367)		–
遞延開發費用	4,929		(4,929)	–
聯營公司之權益	410			4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706</u>			<u>41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702			70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 處理之財務資產	9,507			9,50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318			11,3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5			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37,303		8,500	45,803
流動資產總值	<u>58,885</u>			<u>67,385</u>
流動負債				
預收遞延服務費	3,318		(3,318)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09			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525			5,525
流動負債總值	<u>9,752</u>			<u>6,434</u>
流動資產淨值	<u>49,133</u>			<u>60,951</u>
資產淨值	<u>57,839</u>			<u>61,361</u>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803			11,803
儲備	46,040	(3,367)	6,889	49,562
	<u>57,843</u>			<u>61,365</u>
少數股東權益	(4)			(4)
	<u>57,839</u>			<u>61,361</u>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b) 有關調整是指在假設出售及轉讓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情況下，對擬出售業務及資產及固定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佔資產及負債的刪除所作的調整。
- (c) 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之調整是指自出售及轉讓交易收取之估計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並按照以下計算：

	千港元
應收取之轉讓代價	12,000
減：	
有關出售及轉讓交易之費用及開支款項	(3,500)
	8,500
	8,500

調整(b)及調整(c)對本集團儲備之綜合影響是指出售擬出售業務及資產及固定資產所得之估計未經審核盈利，並按照以下計算：

	千港元
轉讓代價(附註(1))	12,000
加／(減)：	
(i) 固定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3,367)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B2B業務有關之 遞延發展支出賬面值(附註(2))	(4,929)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遞延服務費(附註(3))	3,318
(iv) 有關出售及轉讓交易之費用及開支款項	(3,500)
	3,522
出售所得之估計未經審核盈利	3,522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續)：

(c) (續)

附註：

- (1) 未期滿客戶合約代價之款項扣除預付遞延服務費之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計算，由於該款項淨額並非重大，故該款項淨金額並無計入上述計算之內。而其最終款項淨額將於成交日釐定。在計算上述金額時額外收購代價假設為零，其最終金額(如有)將於完成後釐定。
 - (2) 由於在完成後終止B2B業務，買方並無收購之遞延開發費用賬面值已撇銷並計入上述計算之內。
 - (3) 由於按照未期滿客戶合約，在完成後將由買方負責提供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遞延服務費予以撥回並計入上述計算之內。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有關收購交易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由本公司進行之Manistar認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完成。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未有計入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Manistar認購之財務影響。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Manistar認購對本集團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

(2)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以下為供說明之用及未經審核餘下集團備考綜合損益表，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並已顧及以下附註所解釋之備考調整之影響而編製。在假設出售及轉讓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的情況下，以說明出售及轉讓交易在上述假設下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備考綜合損益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定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出售及轉讓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情況。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 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收入	41,214	(38,600)		2,614
銷售成本	(27,674)	25,593		(2,081)
毛利	13,540			5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24	(117)	3,728	5,5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70)	3,070		-
行政費用	(15,423)	12,358		(3,065)
廣告及推廣費用	(3,293)	3,293		-
其他費用	(3,043)	3,043		-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12)	1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77)			3,003
稅項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u>(9,377)</u>	<u>8,652</u>	<u>3,728</u>	<u>3,003</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9,103)	8,378	3,728	3,003
少數股東權益	(274)	274	-	-
	<u>(9,377)</u>	<u>8,652</u>	<u>3,728</u>	<u>3,003</u>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附註：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乃摘錄自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b) 有關調整是指在假設出售及轉讓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刪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2B業務之應佔業績（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列之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第三節附註(c)）。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損益表構成持續影響。
- (c) 該調整是指自出售擬出售業務及資產及固定資產之估計未經審核收益，並按照以下計算：

	千港元
轉讓代價(附註(1))	12,000
加／(減)：	
(i) 固定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721)
(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與B2B業務有關之遞延發展支出賬面值 (附註(2))	(4,974)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預付遞延服務費(附註(3))	3,923
(iv) 有關出售及轉讓交易之費用及開支款項	(3,500)
	<hr/>
出售所得之估計未經審核盈利	3,728
	<hr/> <hr/>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續)：

(c) (續)

附註：

- (1) 未期滿客戶合約代價之款項扣除預付遞延服務費之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計算，由於該款項淨額並非重大，故該款項淨金額並無計入上述計算之內。而其最終款項淨額將於成交日釐定。在計算上述金額時額外收購代價假設為零，其最終金額(如有)將於完成後釐定。
- (2) 由於在完成後終止B2B業務，買方並無收購之遞延開發費用賬面值已撇銷並計入上述計算之內。
- (3) 由於按照未期滿客戶合約，在完成後將由買方負責提供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預付遞延服務費予以撥回並計入上述計算之內。

此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損益表構成持續影響。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有關收購交易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由本公司進行之Manistar認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完成。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未有計入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Manistar認購之財務影響。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Manistar認購對本集團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

(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供說明之用及未經審核之餘下集團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並已顧及以下附註所解釋之備考調整之影響而編製。在假設出售及轉讓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的情況下，以說明出售及轉讓交易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出售及轉讓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現金流量情況。

(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c)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d)	未經 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77)	8,652	3,728		3,003
調整：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12	(12)			-
利息收入	(355)	50			(305)
出售按公平價值及於損益表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997)	-			(99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 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 價值收益	(433)	-			(433)
出售擬出售業務及資產及 固定資產之收益	-	-	(3,728)		(3,728)
折舊	1,368	(1,368)			-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1,461	(1,461)			-
遞延開發費用減值	i %04	(1,504)			-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385	(385)			-
應收賬款減值	961	(96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3	(193)			-
沒收已授出優先認股權	(65)	-			(65)
	(5,343)	2,818	-	-	(2,525)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90	(529)			(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9,864)	677		1,084	(8,10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0)	30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增加	-	1,084		(1,084)	-
應付賬款減少	(487)	93			(394)
預收遞延服務費減少	(605)	60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947	(731)		(5,586)	(5,37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517	(517)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4,375)	3,530	-	(5,586)	(16,431)

(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c)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d)	未經 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355	(50)			305
購買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3,360)	-			(23,360)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 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所得款項	29,000	-			29,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1,225)	1,2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9	(9)			-
遞延開發費用增加	(2,906)	2,906			-
出售及轉讓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	-	-	8,500	-	8,50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873	4,072	8,500	-	14,44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集團公司墊款	-	(5,586)		5,586	-
少數股東出資	320	(32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4,981	-			44,981
股份發行開支	(1,438)	-			(1,43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43,863	(5,906)	-	5,586	43,5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項目增加淨額	31,361	1,696	8,500	-	41,55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5,961	-	-	-	5,96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9)	17	-	-	(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物項目	37,303	1,713	8,500	-	47,516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b) 有關調整是指在假設出售及轉讓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2B業務之現金流量的刪除所作調整。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現金流量構成持續影響。
- (c) 有關調整是指在假設出售及轉讓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出售擬出售業務及資產及固定資產之收益之約3,728,000港元及收取之約8,500,000港元現金代價淨值（扣除約3,500,000港元之費用及開支款項）。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現金流量構成持續影響。
- (d) 有關調整是指出售及轉讓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及B2B業務之間的現金流量影響之重新分類。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現金流量構成持續影響。
- (e)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有關收購交易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由本公司進行之Manistar認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完成。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未有計入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Manistar認購之財務影響。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Manistar認購對本集團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當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悉數兌換MCL可換股債券及Manistar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及將為：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股</u>	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作繳足：		
1,180,349,000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	11,803,490
34,400,000股	透過行使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44,000
<u>1,214,749,000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u>12,147,490</u>
9,157,200,000股	於悉數兌換MCL可換股債券及Manistar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91,572,000
<u>10,371,949,000股</u>	股份	<u>103,719,490</u>

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現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之董事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尚未行使，該等優先認股權可認購合共50,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及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上述任何資本而授出其他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優先認股權及／或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總數	
麥紹棠 (附註)	19,344,000	643,364,070	662,708,070	54.56
譚毅洪	7,500,000	-	7,500,000	0.62
馮藹榮	550,000	-	550,000	0.05
劉可為	950,000	-	950,000	0.08

附註：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Manistar (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之643,364,07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在中建電訊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麥紹棠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下文「主要股東權益」一節中披露。

(ii) 於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之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全部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22,500,000	22,500,000	1.85
譚毅洪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18,000,000	18,000,000	1.48
鄭玉清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5,000,000	5,000,000	0.41
William Donald Putt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5,000,000	5,000,000	0.41
				<u>50,500,000</u>	<u>50,500,000</u>	<u>4.15</u>

(iii) 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本衍生權益概述	相關股份總數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Manistar可換股債券 (附註)	1,388,400,000	114.30

附註：該Manistar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38,84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在完成Manistar認講協議後向Manistar（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該Manistar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到期，不附利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根據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須在符合載於Manistar可換股債券條款中之換股限制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在中建電訊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麥紹棠先生於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下文「主要股東權益」一節中披露。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相聯法團—中建電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中建電訊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全部
	個人	家族	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715,652	-	294,775,079	295,490,731	34.62
譚毅洪	500,000	-	-	500,000	0.06
鄭玉清 (附註)	14,076,713	160,000	-	14,236,713	1.67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	591,500	0.07

附註：鄭玉清女士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鄭玉清女士之配偶持有之160,000股中建電訊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相聯法團—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中建科技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全部
	個人	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附註)	120,000,000	33,026,391,124		33,146,391,124	50.67
譚毅洪	20,000,000	-		20,000,000	0.03
鄭玉清	18,000,000	-		18,000,000	0.03

附註：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中建電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33,026,391,124股中建科技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在中建電訊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董事其他權益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權益披露」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Manistar	直接實益擁有	(1)	643,364,070	52.96
中建電訊	透過一間控制 公司擁有	(1)	643,364,070	52.96
麥紹棠	透過一間控制 公司擁有	(2)	662,708,070	54.5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Manistar所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在中建電訊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麥紹棠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詳情亦已於上文「權益披露」一節中披露。

(ii) 於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之 優先認股權之 持有者名稱	優先認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全部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22,500,000	22,500,000	1.85

(iii) 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之 可換股債券 持有者名稱	股本衍生權益概述	附註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MCL	MCL可換股債券	(1)	776,880,000	7,768,800,000	639.54
Merdeka Finance Group Limited	MCL可換股債券	(1)	776,880,000	7,768,800,000	639.54
黎永雄	MCL可換股債券	(1)	776,880,000	7,768,800,000	639.54
Manistar	Manistar可換股債券	(2)	138,840,000	1,388,400,000	114.30
中建電訊	Manistar可換股債券	(2)	138,840,000	1,388,400,000	114.30
麥紹棠	Manistar可換股債券	(2)	138,840,000	1,388,400,000	114.30

附註：

- (1) 該MCL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776,88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在完成林木協議後向MCL發行。該MCL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到期，不附利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根據MCL可換股債券可予調整）兌換股份（須在符合載於MCL可換股債券條款中之換股限制及禁止兌換規定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由於Merdeka Finance Group Limited有權在MC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由於黎永雄先生有權在Merdeka Finance Group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

- (2) 該Manistar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38,84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在完成Manistar認購協議後向Manistar（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該Manistar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到期，不附利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根據Manistar可換股債券可予調整）兌換股份（須在符合載於Manistar可換股債券條款中之換股限制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在中建電訊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麥紹棠先生在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已於上文「權益披露」一節中披露。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經擴大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

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控制股權 百分比 (%)
PT Merdeka Tapare Timber	PT Amiete Nimio (附註)	35.00
PT Merdeka Tapare Timber	Sontang Alboin Manurung (附註)	35.00
PT Merdeka Tapare Timber	Ray Gutafson Manurung (附註)	35.00

附註：PT Amiete Nimio分別由Sontang Alboin Manurung先生及Ray Gutafson Manurung先生擁有50%權益。兩位Manurung先生於PT Merdeka Tapare Timber所持權益乃間接透過彼等於PT Amiete Nimio之股份權益而視作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所述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作擁有現正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7. 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個別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及
- (iii)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出售及轉讓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訂立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i) 該買賣協議；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賣方（包括Manistar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三名僱員）、中建電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配售合共15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15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 (iii) 林木協議（包括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首份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
- (iv) Manistar認購協議（包括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首份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7號泛亞中心20至21樓。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委任之監察主任為執行董事譚毅洪先生。
- (d)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如下：

林建球先生，54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任職執業會計師逾二十三年，同時為多間私人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亦為於創業板上市之BIG Media Group Limited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為止。

* 僅供識別

馮藹榮先生，53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國際公證人及香港馮黃伍林律師行之律師。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此外，彼為中國委任見證人員並且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首都地區及新加坡認可律師資格。馮先生亦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為止。

劉可為先生，46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及執業特許測量師。彼擁有土地經濟學士學位、城市設計碩士學位、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國際商業法律)碩士學位，累積逾十七年房地產方面的專業經驗。劉先生亦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為止。

- (e) 林志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f) 楊明珠女士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楊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11. 備查文件

下列本集團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7號泛亞中心20至2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30頁；
- (c)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MTG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本附錄「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發出之通函，該通函涉及收購林木項目及Manistar認購；及
- (j) 本通函。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TRADEeasy
易 貿 通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3)

茲通告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環球市場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買方」）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協議（下稱「該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並經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送呈大會），其內容關於下列出售及轉讓交易（下稱「出售及轉讓交易」）：(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及轉讓擬出售業務及資產，以及買方購買擬出售業務及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下稱「通函」），註有「B」字樣並經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送呈大會）；(2)固定資產（定義見通函）之送贈；及(3)本公司促使的最大努力行動（定義見通函），有關資料已載於通函內；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及轉讓交易以及根據該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如有），有關資料已載於通函內；及

* 僅供識別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視為與該買賣協議擬進行或有關之事宜及該買賣協議之完成有連帶關係、附帶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進行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及開展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及轉讓交易），並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有關該等協議或事項之相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對與該買賣協議下所規定者並無重大差異之相關文件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37號

泛亞中心20至2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僅供識別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人士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TRADEeasy

易 貿 通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3)

茲通告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由「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新公司名稱，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用作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將由「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並據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處理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致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37號

泛亞中心20至2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人士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